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1)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由2015年12月24日延遲至2016年1月29日或之前的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由2015年12月24日延遲至2016年1月29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